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丽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以资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其建设项目的实际需求，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委托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与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为本次授信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有助于本事项的顺利推进。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建 _____ 黄亚英 _____ 张汉斌 _____

2022年12月22日